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8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林芊岑

被告 洪品翰即翰民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
金，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應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雙方簽訂之授信約定第32條、
貸款契約書第16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
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與原告締結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
款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117年1

01 2月12日止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原依動撥申請書兼
02 債權憑證及系爭契約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
03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，如被告逾期還本或付息，
04 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改按原告當時牌告知基準利率
05 (季調)加碼利率3.5%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被告逾
06 期還本或付息，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除改依上開利
07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
09 告自114年12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授信約定書第1
10 2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
11 期，目前尚欠本金808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
12 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13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8,8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4 息、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授信約定書、青
1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
19 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債權明細表為證
20 (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違約金
21 部分，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22 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
23 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4 期，此有000年0月00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
25 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資參照。本院審酌依前
26 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縱非直接適
27 用於本件契約之情形，仍得反映在目前金融秩序下，金融主
28 管機關對於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之
29 一般性上限見解，兼衡目前利率水準、社會經濟狀況等情，
30 認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，應以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為適
31 當，逾此數額則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四、未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僅就違約金部分敗訴，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呂承祐

附表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原借本金	帳支號	現欠本金	利率	計息時間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00-00000-0-0	40,016元	原告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3.5%(即6.81%)	115年2月1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付利息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遲延利率之10%、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約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之20%
		00-00000-0-0	768,863元		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付利息	
合計	1,000,000元		808,879元			